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內載有關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閱，核數師已在彼等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報告內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除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利得稅」外，與二零零二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

中期財務報表內之附註已載入對瞭解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政狀況變動及表現而言乃屬重要之事項及交易之闡釋。

2.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利得稅

過往年度，遞延稅項負債以負債法就以會計及稅務處理收益及費用時因重大時差而於可見未來產生引致對稅項之影響撥備遞延稅項。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其變現得到保證，否則遞延稅項資產不予以確認。為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規定，本集團已就遞延稅項採納新之會計政策。

由於採納此會計政策，本集團本期虧損增加港幣331,000元（二零零二年：減少港幣306,000元）及資產淨值減少港幣23,936,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港幣23,605,000元）。此新會計政策已被有追溯性地採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所列之保留溢利及儲備之期初結餘以及比較資料已就過往年度之數額作出調整。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以業務分類及經營地區分類呈報。

選擇以業務分類之資料呈報為主，乃因有關資料對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表較為適合。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如下類別：

玩具及模型火車：	製造及銷售塑膠、電子及填充式玩具及模型火車。
物業租賃：	出租寫字樓、工業大廈及住宅單位以賺取租金收入以及物業持久升值而獲益。
投資控股及買賣：	投資合夥業務及上市證券買賣。

	玩具及模型火車		物業租賃		投資控股 及買賣		未分配		內部分類撇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銷售外界客戶收益	152,797	102,510	12,762	14,289	1	-	-	14	-	-	165,560	116,813
內部分類收益	-	-	343	343	762	927	-	-	(1,105)	(1,270)	-	-
其他外界客戶收益	1,563	930	2,559	3,412	320	1	524	1,372	-	-	4,966	5,715
合計	<u>154,360</u>	<u>103,440</u>	<u>15,664</u>	<u>18,044</u>	<u>1,083</u>	<u>928</u>	<u>524</u>	<u>1,386</u>	<u>(1,105)</u>	<u>(1,270)</u>	<u>170,526</u>	<u>122,528</u>
分類業績	(6,848)	(19,854)	11,342	12,927	(2,531)	(1,555)	(1,449)	(2,118)	-	-	514	(10,600)
內部分類交易	186	343	418	584	(762)	(927)	158	-	-	-	-	-
經營業績	(6,662)	(19,511)	11,760	13,511	(3,293)	(2,482)	(1,291)	(2,118)	-	-	514	(10,600)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26	(323)
經營溢利／(虧損)											<u>540</u>	<u>(10,923)</u>

經營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遍及全球，但主要可分為三個經濟環境。香港及中國是本集團之玩具及模型火車以及物業投資之主要市場，亦是本集團大部份玩具及模型火車製造之所在地。玩具及模型火車亦銷往北美洲，而本集團於北美洲更擁有投資及投資物業。在歐洲及其他地區之主要業務是銷售玩具及模型火車。

在呈報地區分類資料時，分類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類。

	香港及中國		北美洲		歐洲		其他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外界客戶收益	29,291	34,589	71,905	40,353	52,673	37,974	11,691	3,897

4. 除稅前正常業務虧損

除稅前正常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存貨成本	97,410	65,576
無形資產之攤銷	-	1,248
借款利息	8,664	10,049
折舊	9,979	9,735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溢利	-	(102)
買賣及其他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證券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57	37
長期服務金負債減少	(239)	(64)
未取用年假應計負債(減少)／增加	(24)	102
	<u>97,410</u>	<u>87,531</u>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香港稅項	536	678
海外稅項	591	2,163
遞延稅項	728	161
	<u>1,855</u>	<u>3,00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有稅率以相似方式計算。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按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股東應佔虧損港幣11,037,000元(二零零二年重列：港幣24,09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65,412,000股(二零零二年：665,412,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並無潛在之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攤薄之影響。

7. 存貨

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為港幣1,344,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37,000元)。此外，製成品存貨之金額已撇除一般準備計港幣1,5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80,000元)，使這些存貨以成本值或估計之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之特別折讓)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42,090	55,741
逾期1至3個月	14,226	7,147
逾期3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1,622	922
逾期12個月以上	312	490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58,250	64,300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300	30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費用	10,286	8,004
	<u>68,836</u>	<u>72,604</u>

應收賬款是由發票之日起計三十天內到期，若有逾期三個月以上之款項未償還之客戶，在再授出信貸之前，必須先償還全部欠款。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	30,352	8,718
1個月後但於3個月內到期	1,067	3,458
3個月後但於6個月內到期	111	735
6個月後但於12個月內到期	799	64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32,329	12,975
其他應付款項	64,550	55,018
	<u>96,879</u>	<u>67,993</u>

10. 股本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65,412,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u>66,541</u>	<u>66,541</u>

11. 儲備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匯兌 儲備	繳入 盈餘	資本 儲備	股份 溢價	盈餘 儲備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如前所呈報	12,545	(4,202)	169,994	10,867	109,942	126,570	425,716
前期調整：							
- 遞延稅項 (附註2)	(3,503)	-	-	-	-	(20,280)	(23,783)
重新列賬	9,042	(4,202)	169,994	10,867	109,942	106,290	401,933
重估盈餘 (重列)	1,005	-	-	-	-	-	1,005
匯兌淨差額	-	4,436	-	-	-	-	4,436
商譽撇銷	-	-	-	(51)	-	-	(51)
本年度虧損 (重列)	-	-	-	-	-	(39,764)	(39,764)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47</u>	<u>234</u>	<u>169,994</u>	<u>10,816</u>	<u>109,942</u>	<u>66,526</u>	<u>367,559</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如前所呈報	13,264	234	169,994	10,816	109,942	86,914	391,164
前期調整：							
- 遞延稅項 (附註2)	(3,217)	-	-	-	-	(20,388)	(23,605)
重新列賬	10,047	234	169,994	10,816	109,942	66,526	367,559
匯兌淨差額	-	2,740	-	-	-	-	2,740
本期虧損	-	-	-	-	-	(11,037)	(11,037)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10,047</u>	<u>2,974</u>	<u>169,994</u>	<u>10,816</u>	<u>109,942</u>	<u>55,489</u>	<u>359,262</u>

12. 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 (a) 本公司之一董事亦為一供應商之董事兼股東，該供應商在正常業務中按其他客戶相同之交易條件銷售包裝及印刷物料予本集團。期內向該供應商之購貨合計港幣2,531,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797,000元)，而於本期末應付該供應商之款項合計港幣1,852,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4,000元)。
- (b) 本期內，本集團佔一聯營公司及若干投資之權益淨額分別為港幣93,029,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6,607,000元)及港幣75,687,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7,620,000元)，本公司之一董事於該等項目亦佔有實質權益。
- (c) 本期內，本集團獲若干董事、股東、有關連公司及有關連人士之融資作為營運之用。未償還款項如下：

	未償還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董事	89,241	79,946
股東	49,333	48,854
有關連公司	6,166	6,105
有關連人士	2,130	2,130

上述款項是無抵押，須按年利率三厘或最優惠利率減半厘至優惠利率加二厘計息。其中港幣1,200,000元是無償還期，其餘款項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後償還。

13. 比較數字

根據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有關詳情已載於本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

包括在二零零二年度中期綜合收益表上之「其他經營費用」項目內有關員工費用計港幣12,151,000元已重新分類為「員工成本」以配合本期之表述。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